

2022 年度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三、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部门概况

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

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安排，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科技工作方针政策，统筹拟订开发区科技发展有关政策，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创新工作，引导和孵化高科技项目，培育和促进新型产业发展；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3. 统筹科技奖励工作及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使用；
4. 统筹高新技术项目服务前期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交流，组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创新工作；
5. 贯彻落实工信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6. 统筹管理企业技改投资、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工信工作；
7.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8. 部署落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由机关本级财政拨款行政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办公室、工信科、科技科。人员构成情况为：全体工作人员 10 人，全供 9 人，劳务派遣 1 人。

三、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部门预算包括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收入总计 747.24 万元，支出总计 747.2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373.1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企业将补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收入合计 74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2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74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 万元，占 25.3%；项目支出 558.14 万元，占 7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47.2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3.11 万元，增长 9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企业奖补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4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 万元，占 25.31%，项目支出 558.14 万元，占 74.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4 万元，占 9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精神文明奖、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1 万元，占 2.7%，主要包括：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豫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无此项开支，故附表8为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无此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无此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此项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9为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预算 5.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开发区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增加。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續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 2022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表